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55號

原告 台灣頤海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琳麗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855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體聲請執行之債權人、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未提供全體被告姓名及地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法院已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855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全卷卷宗，並發函通知原告閱卷，5日內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，惟原告雖於民國113年8月7日閱卷，迄未補正，請原告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遵期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江柏翰